

股票代號：6204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12 年 |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

地點：尊爵大飯店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3
第四案：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情形報告.....	3
第五案：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第七案：其他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11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16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30
二、公司章程.....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6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情形報告。
- 五、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七、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上下年度現金股利，其分派情形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1 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1/08/03	111/10/18	0.44	10,164,915
下半年度	112/03/08	(未定)	1.12	25,874,330
合計			1.56	36,039,245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507,82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84 元現金。

二、以發放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上下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情形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1 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配發現金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1/08/03	111/10/18	1.56	36,039,245
下半年度	112/03/08	(未定)	0.28	6,468,582
合計			1.84	42,507,827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 27,263,94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4% 計新台幣 1,090,558 元及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545,279 元。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5 頁。

第七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鑑。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亦會針對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且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個別酬金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性：

董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餘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個別酬金數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董事酬金之提撥及分派明細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與附件四第 16~2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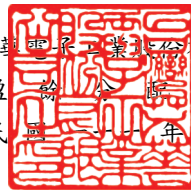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派 表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10,362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1,182,377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43,62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425,998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42,6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8,02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36,261,7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已分配數(每股0.44元)		(10,164,915)
一一一年下半年度已分配數(每股1.12元)		(25,874,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5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全球經濟衰退，但公司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維持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111 年合併營收為參億玖仟貳佰萬元，較 110 年減少 37.09%，111 年稅後淨利為貳仟壹佰萬元，較 110 年減少 92.61%，每股稅後盈餘為 0.92 元，在景氣不佳環境下，仍能維持獲利狀況。

今年(112 年)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切入健康、運動產業及元宇宙應用領域積極開發客戶，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1,930	623,037	(231,107)	(37.09)
營業成本	(286,354)	(449,596)	(163,242)	(36.31)
營業毛利	105,576	173,441	(67,865)	(39.13)
營業費用	(98,536)	(117,108)	(18,572)	(15.86)
營業利益	7,040	56,333	(49,293)	(8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61	265,135	(243,374)	(91.79)
稅前淨利	28,801	321,468	(292,667)	(91.04)
所得稅費用	(7,618)	(34,845)	(27,227)	(78.14)
本期淨利	21,183	286,623	(265,440)	(9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12	(1,776)	8,288	46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5	284,847	(257,152)	(90.28)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89	31.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40	37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3	35.09
	權益報酬率(%)	5.41	47.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47	139.15
	純益率(%)	5.40	46.00
	每股盈餘(元)	0.92	12.41

4、研究發展狀況

- (1) 拉伸感測元件及呼吸帶應用開發。
- (2) 高倍率彎曲感測元件及手套應用開發。
- (3) 矩陣式大面積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4) 軟性基材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5) 薄膜感測元件客製化衍伸開發。

(二) 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品質、服務、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並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因應能源、人工、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2) 提高產品耐久性，創造企業永續競爭力，也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3) 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持續新增輔助治具及針對必要之生產、檢測流程導入自動化設備，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無效工時。
- (2) 透過集中運輸的方法，減少碳足跡的產生及反覆運輸之成本；並持續將原物料在地化，以利產品交期縮短提高競爭力。
- (3) 提升原物料再利用比率，降低成本支出，避免不必要之浪費，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銷售面：

- (1) 著重網路行銷，增加產品曝光率，擴展銷售。
- (2) 積極參加國外展覽，開發新市場。
- (3) 和研究機構或新創公司合作，開拓產品的應用。
- (4)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毛利空間。
- (5) 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控管。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提高產品耐久性，為環保盡一份心力，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結合新創伙伴動能，開發新世代應用，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中研院針對 2023 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2022 年俄烏戰爭衝擊持續，全球通膨高漲，美、歐等多數主要經濟體採用快速升息的緊縮性貨幣政策，影響終端需求，連帶我國出口與投資嚴重受創。展望 2023 年，隨著國境開放，消費動能可望持續提升，然而全球景氣降溫，廠商庫存壓力持續，我國外貿與投資仍將繼續低迷不振，預期 2023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2.41%。對外貿易部分，面對國際整體需求轉趨低迷、美中紛爭引發之科技管制等外在環境風險影響，商品進出口增幅收斂，然邊境開放將使服務輸出及輸入有所回溫。

2023 年客戶去化庫存可望於第二季告一段落，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璿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2022年9月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3.1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3 <u>有關 3.2 所述召集之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4 本規範 <u>12.1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3.1 刪除贅詞。</p> <p>2. 3.3 為讓此規範之使用者更方便對應條文，故修改此規範條文號之表達方式。後續涉此變動，不再逐一說明。</p> <p>3. 3.4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爰刪除除書規定，明定 12.1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部</u>。</p> <p>(條文略)</p>	<p>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管理處</u>。</p> <p>(條文略)</p>	<p>因應本公司組織架構變動，修改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p>
<p>7.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7.1 本公司董事會由<u>董事長</u>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條文略)</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u>董事長</u>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條文略)</p>	<p>刪除贅詞。</p>
<p>8.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議事事務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8.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p>	<p>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管理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p>	<p>因應本公司組織架構變動，修改議事事務單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8.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8.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3.2</u>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8.6 <u>有關 8.5 及 16.2.2</u>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9.2 <u>有關 9.1 所述</u>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議事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u>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會議紀錄</u>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9.3 為統一本規範文字表達，酌作文字修訂。</p>
<p>12.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2.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2.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2.1.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爰新增 12.1.6，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12.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12.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12.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2.1.6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12.1.7 <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12.1.8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12.1.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p>	<p>12.1.6 至 12.1.8 移列為 12.1.7 至 12.1.9。</p> <p>2. 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 17 條準用之規定。</p> <p>3. 12.2 配合 12.1 修正內容之條文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12.2 有關 <u>12.1.8</u>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12.3 有關 <u>12.2</u>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2.4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u>12.1</u>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u>第一</u>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7. 常務董事會</p> <p>如本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 2、3.2、4 至 6、8 至 11、13 至 16 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u></p>	<p>第十七條 常務董事會</p> <p>如本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之準用規定，理由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用 3.4 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 12 條說明 1 及 2。</p>
<p>18. 附則 <u>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酌作文字修訂。</p>
<p>19. <u>本規範</u>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p>	<p>增列第六次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此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並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認列之收入，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部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3,450	20	\$209,091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2	1,261	-	1,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2	31,233	7	48,8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2/(七)	859	-	1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	-	25,30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63	1	10,535	2
130x	存貨	(四)/(六).4	11,664	3	20,523	3
1410	預付款項		1,566	-	9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4	-	5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433	31	317,237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82,757	38	187,736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87,249	18	92,73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6,629	1	11,93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八)	35,958	8	36,20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303	1	2,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9,211	2	11,57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9	5,117	1	1,0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7	-	5,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681	69	348,936	52
1xxx	資產總計		\$478,114	100	\$666,173	10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10,107	2	17,475	3
2170	應付帳款		5,003	1	13,7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74	17	42,44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93	3	31,29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7	-	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5,955	1	49,719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5,383	1	5,2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022	25	159,986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4,211	7	36,78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1,363	-	6,7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74	7	45,029	7
2xxx	負債總計		155,596	32	205,015	31
31xx	權益	(四)/(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8	231,021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24	14	193,155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52	5	27,6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0	6	36,630	5
	保留盈餘合計		113,546	25	257,454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9)	(5)	(27,317)	(4)
3xxx	權益總計		322,518	68	461,15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8,114	100	\$666,173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臻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一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303,162	100	\$486,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4/(七)	(237,643)	(78)	(374,045)	(77)
5900	營業毛利		65,519	22	112,722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2	-	2,62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551	22	115,342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0,658)	(4)	(11,007)	(2)
6200	管理費用		(42,532)	(14)	(52,7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8)	(4)	(14,3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12	-	-	1	-
	營業費用合計		(65,348)	(22)	(78,084)	(16)
6900	營業利益		1,203	-	37,25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				
7100	利息收入		484	-	723	-
7010	其他收入		2,973	1	6,5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72	5	261,329	54
7050	財務成本		(194)	-	(2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5,391	2	10,9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26	8	279,314	57
7900	稅前淨利		25,629	8	316,572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4,446)	(1)	(29,949)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83	7	286,623	59
8200	本期淨利		21,183	7	286,623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	-	2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311)	-	(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5	2	(2,5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1,317)	-	5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12	2	(1,7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5	9	\$284,847	59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2		\$1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2		\$12.35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311	-	(29,31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6	(4,03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7,552)	-	(577,552)	
D1	110年度淨利	-	-	-	286,623	-	286,62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	(2,014)	(1,7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861	(2,014)	284,84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37	-	(4,33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917)	4,91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3,068)	-	(33,267)	-	(166,335)	
D1	111年度淨利	-	-	-	21,183	-	21,18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4	5,268	6,5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27	5,268	27,6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4,424	\$22,752	\$26,370	(\$22,049)	\$322,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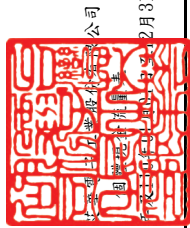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璵





台灣 有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629	\$316,5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9)	(1,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82
A20100	折舊費用	17,621	18,93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2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533	52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5,0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5)	(158)
A20900	利息費用	194	22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4	265,653
A21200	利息收入	(484)	(7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	(4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91)	(10,9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0	7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5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987	224,7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0)	(246,113)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086)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2)	(2,6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18	615,429
A241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76	82				
A299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65)	5,5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其他項目	28	(1,03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
A31150	應收票據	17,358	2,5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76)	(5,444)
A31160	應收帳款	(670)	(19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	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335)	(577,5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2	15,7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4)	(222)
A31200	存貨	10,424	(13,4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05)	(583,218)
A31230	預付款項	(593)	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	(319)				
A32125	合約負債	(7,368)	(491)				
A32130	應付票據	-	(9,809)				
A32150	應付帳款	(8,742)	2,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12	(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15)	10,6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	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4)	(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694	60,359	E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641)	85,0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48)	(7,4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091	124,0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46	52,8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450	\$209,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國義



董事長：有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璣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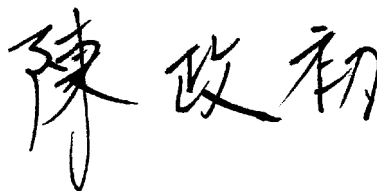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台灣艾華電子(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8,331	34	\$288,460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1	1,261	-	1,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1	44,990	10	72,68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	-	25,372	4
130x	存貨	(四)/(六).4	40,768	9	73,050	11
1410	預付款項		2,929	1	2,1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5	-	8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306	54	463,858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133,045	30	136,72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	12,022	3	14,1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6/(八)	35,958	8	36,204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454	1	2,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10,931	2	13,0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5	1	7,63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8	5,117	1	1,0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852	46	211,623	31
1xxx	資產總計		\$441,158	100	\$675,481	100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	10,518	2	18,135	3
2150	應付票據		-	-	3	-
2170	應付帳款		24,636	6	43,29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8,312	6	49,9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8,741	2	50,27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	7,859	2	6,9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	-	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080	18	168,700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34,254	8	36,78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4,306	1	7,3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60	9	45,623	7
2xxx	負債總計		118,640	27	214,323	32
	權益	(四)/(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52	231,021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24	15	193,155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52	5	27,6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0	6	36,630	5
	保留盈餘合計		113,546	26	257,454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9)	(5)	(27,317)	(4)
3xxx	權益總計		322,518	73	461,15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1,158	100	\$675,481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	\$391,930	100	\$623,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3	(286,354)	(73)	(449,596)	(72)
5900	營業毛利		105,576	27	173,441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7,611)	(4)	(22,674)	(4)
6200	管理費用		(66,540)	(17)	(78,5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5)	(4)	(15,8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1	-	-	1	-
	營業費用合計		(98,536)	(25)	(117,108)	(19)
6900	營業利益		7,040	2	56,33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				
7100	利息收入		687	-	1,328	-
7010	其他收入		4,425	1	7,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15	4	256,318	41
7050	財務成本		(266)	-	(3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61	5	265,135	42
7900	稅前淨利		28,801	7	321,46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7,618)	(2)	(34,845)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83	5	286,623	46
8200	本期淨利		21,183	5	286,623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	-	2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311)	-	(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5	2	(2,5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1,317)	-	5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12	2	(1,7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5	7	\$284,847	46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2		\$1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2		\$12.35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璿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
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231,021	3310 \$163,844	3320 \$23,633	3350 \$360,668	3410 (\$25,303)	3XXX \$753,8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311	-	(29,31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036	(4,03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7,552)	-	(577,552)	
D1	現金股利	-	-	-	286,623	-	286,623	
D3	I110年度淨利	-	-	-	238	(2,014)	(1,776)	
D5	I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861	(2,014)	284,84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4,337	-	(4,33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917)	4,91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33,068)	-	(33,267)	-	(166,335)	
D1	現金股利	-	-	-	21,183	-	21,183	
D3	I111年度淨利	-	-	-	1,244	5,268	6,512	
D5	I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27	5,268	27,6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4,424	\$22,752	\$26,370	(\$22,049)	\$322,51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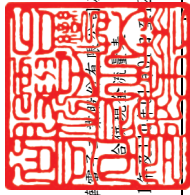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801	\$321,46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	187,46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31)	(3,291)	(3,2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24,852	24,852	
A20100	折舊費用	26,450	33,64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25,000)	(2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624	61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5,000	-	-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6)	(158)	(158)	
A20900	利息費用	266	3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4	265,653	265,653	
A21200	利息收入	(687)	(1,3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9)	(4,303)	(4,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4	(23,9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73	1,526	1,52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0)	(246,113)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086)	(21,0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22	532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90	425,661	425,661	
A29900	其他項目	(717)	6,0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9	(3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	
A31150	應收帳款	28,127	1,8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	2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99)	(10,516)	(10,516)	
A31200	存貨	34,068	(19,65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00)	-	-	
A31230	預付款項	(486)	1,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335)	(577,552)	(577,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	(4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6)	(300)	(300)	
A32125	合約負債	(7,643)	(1,0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00)	(588,368)	(588,368)	
A32130	應付票據	(3)	(9,809)								
A32150	應付帳款	(19,152)	(3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4	(1,250)	(1,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61)	12,8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129)	(102,832)	(102,8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	(1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460	391,292	391,2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4)	(2,5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31	\$288,460	\$288,4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44	73,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097)	(12,2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7	61,125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成書英



經理人：黃國義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

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

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

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置常務董事會時，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璿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

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5月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5	9.69%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0,747	20.86%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逸倫 陳雯瑄	53,000	0.22%
獨立董事	簡睿哲	0	0.00%
獨立董事	阮金祥	0	0.00%
獨立董事	張清保	0	0.00%
合計股數		7,113,062	30.77%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3,102,08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249 股。
4.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2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至 112 年 3 月 13 日止。
- 2、本次 112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